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9000750040 号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该专项说明关于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锋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说 明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6 号）文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4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5,5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500,000.00 元，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再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10,486,3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13,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340425 号”验资报告。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末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48,013,700.00	2,723,349.19	166,433,716.22	71,683,383.54	-	12,619,949.43
合计	248,013,700.00	2,723,349.19	166,433,716.22	71,683,383.54	-	12,619,949.4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

投项目人民币 238,117,099.76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 2,723,349.1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619,949.43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截止日余额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619,949.43 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09%。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结算，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与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度，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8990697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9170900249	12,619,949.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726368196410	-
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05751005	-
合 计			12,619,949.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2,119.77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总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市场形势的变化，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产能进行适度缩减至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将缩减所致的募集资金中 7,5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详见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801.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8.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11.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 合金产业化项目	是	19,329.45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 合金产业化项目			11,829.45	2,988.57	12,052.04	101.88%	2019 年 7 月	822.70	注 1	否
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 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 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	3,282.83	7,505.22	100.07%	2020 年 9 月	-622.90	注 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896.95	1,782.53	59.42%	2019 年 7 月	不适用	注 3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71.92	2,471.92	-	2,471.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801.37	24,801.37	7,168.35	23,811.71					
合 计		24,801.37	24,801.37	7,168.35	23,811.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年产6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潮州市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以下简称“径南工业区”）。公司原拟将径南工业区作为年产6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但目前由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尚未配套到位，致使该园区目前尚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投产的需求。为了优化硬质合金生产效率，满足产能扩大的需求，公司决议变更部分生产工序实施地点为公司本部。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2.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注：即原“径南工业区”，后更名为“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此处称“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复兴路35号复兴工业园。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原因系东莞市是国内硬质合金切削工具的主要交易集散地，将部分募投实施地点变更于此，有利于公司贴近消费市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其他项目实施造成影响。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3. 近年来，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的带动下，机械加工技术进入了“高速、高效、智能、复合、环保”的发展新阶段，出现了高速（效）切削、近净成形、柔性化加工等新的制造技术及装备，为制造业开发新产品、提高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保护生态环境、降低能源和资源消耗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新加工工艺及装备中，切削加工的新技术及刀具的进展尤为突出，已成为当今先进制造技术十分重要的基础工艺之一，也是金属加工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应用新材料和建立创新体系不可缺少的关键技术。由于原募投项目的编制时间较早，随着公司及钨行业的快速发展，原募投项目逐渐凸显无法匹配公司发展速度及高度契合市场需求等不足，已不能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因此，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需响应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在把握硬质合金市场契机的同时，利用有限的资金抢占市场先机，加快对精密工具领域进行商业布局的速度。综上，经公司管理层对市场机

	遇以及风险因素的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产能进行适度缩减至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将缩减所致的募集资金中 7,5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2,119.77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总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261.99 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到位，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有所顺延。2018 年 8 月 23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延长一年，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计划建设期变更为 2.5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注 2：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该项目的实施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改造能力，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期末计划累计投资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1,829.45	11,829.45	2,988.57	12,052.04	101.88%	2019 年 7 月		注 1	否
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	7,500.00	3,282.83	7,505.22	100.07%	2020 年 9 月		注 2	否
合 计		19,329.45	19,329.45	6,271.40	19,557.26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近年来，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的带动下，机械加工技术进入了“高速、高效、智能、复合、环保”的发展新阶段，出现了高速（效）切削、近净成形、柔性化加工等新的制造技术及装备，为制造业开发新产品、提高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保护生态环境、降低能源和资源消耗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新加工工艺及装备中，切削加工的新技术及刀具的进展尤为突出，已成为当今先进制造技术十分重要的基础工艺之一，也是金属加工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应用新材料和建立创新体系不可缺少的关键技术。由于原募投项目的编制时间较早，随着公司及钨行业的快速发展，原募投项目逐渐凸显无法匹配公司发展速度及高度契合市场需求等不足，已不能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因此，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需响应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在把握硬质合金市场契机的同时，利用有限的资金抢占市场先机，加快对精密工具领域进行商业布局的速度。综上，经公司管理层对市场机遇以及风险因素的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产能进行适度缩减至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将缩减所致的募集							

	资金中 7,5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到位，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有所顺延。2018 年 8 月 23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延长一年，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计划建设期变更为 2.5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注 2：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该项目的实施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建设尚未完工。